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3,011,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冷慧卿	徐惊宇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lenghuiqing@thcz.com.cn	xujingyu0403@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1,311,871.67	1,311,843,827.80	1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251,133.27	-26,073,757.73	1,6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196,468.24	-28,003,027.68	1,5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141,912.57	-66,304,802.35	85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56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	56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10%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80,468,834.66	20,150,225,180.21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17,085,062.98	15,280,871,471.55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418,985,928	418,985,92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6%	147,342,275	28,202,605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公司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持续温和复苏态势，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明显。由于2016年底公司完成对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得到极大提升，同时本报告期公司液晶显示材料系列产品产销两旺，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比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131.19万元，同比增长 11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25.11万元，同比增长 1619.73%。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主营业务

1、清洁能源：子公司南京诚志在上半年产品生产成本因原料煤炭价格上涨而上涨的不利情况下，通过内部调节、技改保证了生产负荷，并且准确把握产品价格行情，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从而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和销售计划。同时，该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取得新成绩，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审核认定，安全环保零事故。

2、显示材料：子公司诚志永华优化产品结构，紧跟重点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黑白产品销售份额逆境中实现稳定增长达48%，居于历史高位；高端TFT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同

比都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子公司安徽今上为防范坏账风险、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自年初调整了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减少了普通白玻减薄及ITO镀膜的生产，压缩了贸易类客户的供货，将产能向优质客户倾斜，导致部分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造成业绩同比下滑、本报告期亏损。

### 3、医疗健康：

(1) 生物医药：总体上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情况要略好于去年同期。其中，国际市场：美国经济转好，欧洲经济形势仍然处于滞胀，子公司美国BLS销售业绩好于去年同期，完成预算各项指标，D-核糖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销售稳定增长，在医疗保健品行业的销售平稳；国内市场：D-核糖原料经过2016年的激烈竞争市场趋于稳定，中间体市场处于缓慢回升态势，销量和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所增长；终端产品销售方面，力博士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没有太大突破；万胜生物因氨基酸市场大环境低迷，产量小、品种单一、生产成本过高，目前依然处于停产状态。

(2) 医疗服务：丹东市第一医院继续围绕创新医疗护理管理模式和开展“规范医疗流程、科学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降低医疗费用”的核心工作，全面推行attending管理模式（主治医师负责制），核心医疗制度得到了更为有效落实，中青年骨干医生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有了较大提升。本报告期医院的门急诊数、手术例数、平均住院日、出院人数等工作量指标同比继续稳步提升，业务收入同比有小幅增长。

#### (二) 其他业务

(1) 激光遥感技术应用：子公司宝龙环保把握国家环保部出台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26”城市机动车遥感检测网络建设方案》系列重大利好政策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速企业由制造商向运营商和服务商转型升级，但由于上半年下大力度研发垂直式尾气遥测设备，研发投入和原材料采购也较大，本报告期亏损。

(2) 相关贸易：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风险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本着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原则，逐步向相关行业贯通上下游的供应链服务商转型，但由于业务规模的主动缩减导致本报告期亏损。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增加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用于归集相应政府补助的核算，经梳理并结合公司2017年度已发生的政府补助情况，按照新修订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政府补助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6,530,025.60元，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当期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7 年 8 月 8 日